公司代码:600227 公司简称:赤天化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赤天化 | 600227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善华 | 先正红 |
| 电话 | 0851-22878788 | 0851-84391503 |
| 传真 | 0851-22878788 | 0851-84391503 |
| 电子信箱 | wsh@chth.cn | xzh@chth.cn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总资产 | 7,229,924,246.69 | 8,143,056,678.11 | -11.21 | 8,197,143,792.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50,186,034.13 | 3,520,567,084.09 | -19.04 | 3,454,586,250.03 |
| | 2014年 | 2013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410,397.19 | 185,711,827.49 | 82.76 | 59,212,298.77 |
| 营业收入 | 3,286,700,284.01 | 4,158,752,938.20 | -20.97 | 3,504,164,6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4,699,894.29 | 7,497,000.99 | -7,765.73 | 35,290,23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2,607,518.09 | -124,139,322.80 | 417.65 | -92,367,956.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4 | 0.21 | 减少18.05个百分点 | 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47 | 0.0079 | -7,754.43 | 0.03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47 | 0.0079 | -7,754.43 | 0.0371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08,722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 | | | | 118,591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62 | 272,039,210 | 0 | 冻结 | 33,450,000 |
| 董劼 | 未知 | 0.74 | 7,002,500 | 0 | 未知 | |
| 重庆市江津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未知 | 0.57 | 5,419,393 | 0 | 未知 | |
| 罗申 | 未知 | 0.55 | 5,222,258 | 0 | 未知 | |
| 唐明 | 未知 | 0.53 | 5,001,300 | 0 | 未知 | |
| 刘桂生 | 未知 | 0.51 | 4,820,000 | 0 | 未知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39 | 3,681,912 | 0 | 未知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37 | 3,487,703 | 0 | 未知 | |
| 铜仁市丰收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0.27 | 2,568,078 | 0 | 未知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27 | 2,522,372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余为流通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定价机制的改革,天然气价格逐年上涨、且供应日趋紧张,公司气头生产装置面临严峻考验。同时,特别是近两年来,氮肥产能仍然呈增长势头,氮肥产能过剩的形势更加凸显,导致产品价格严重下滑且持续低迷。这些因素已给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了重大影响,这也导致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面对日趋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市场形势,公司在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的同时,紧紧围绕"调整结构、发展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逐步剥离非相关资产和业务;另一方面,借助产权制度改革契机,积极探寻公司转型发展之路,力图在医药行业做大做强,打造医药业务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协调原料天然气,全力保障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降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完成了煤炭采制化管控系统、低压蒸汽驱动循环水泵、原料车间汽车衡改造、气化硫回收换热器、尿素筛分、两条成品自动包装机、两套自动装船机、水气脱硫DCS升级、仪表空气储罐等项目技术改造以及新取水工程,提升了装置的安稳运行和劳动生产率,有效地降低了产品能耗;继续加强产品营销渠道开拓,在加强对传统市场精心维护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品牌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积极开拓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云南等省外新兴市场,确保公司产品实现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79.65万吨,同比减幅19.76%;生产甲醇20.19万吨, 同比减幅21.25%;销售尿素89.90万吨,同比减幅6.35%;销售甲醇18.78万吨,同比减幅21.78%;实现营业收入328,670.03万元,同比减幅20.9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69.99万元,同比减幅7,765.73%,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尿素及甲醇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价格同比大幅降低所致。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其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本期 | | 上期 | |
|---|---|---|---|---|
|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795,500.00 | 21,519,041.93 | 183,714,541.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78,449,900.00 | 30,654,400.00 | 192,849,900.00 | 30,654,400.00 |
| 递延收益 | | 42,922,636.67 | | 47,643,269.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922,636.67 | | 47,643,269.77 | |

报告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13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7,469.9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951.49万元,扣除2014年度内派发2013年现金红利1,900.79万元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580.71万元。

董事会提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201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公司2014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26,580.71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连续八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为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王贵昌、丁林辉、袁远镇、李晓春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且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前表示认可,且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王贵昌、丁林辉、袁远镇、李晓春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10.4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金赤化工自2013年转入正式生产以来,装置运行趋于稳定,产品产量大幅增加。但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流动资金也日趋紧张,加上已进入项目贷款还本期,使之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考虑到金赤化工生产经营实际及现有资金状况,本着继续支持金赤化工抓好生产的原则,公司拟将先后到期的10.45亿元委贷资金继续委贷给金赤化工,委贷期限为一年,委贷利息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金赤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理,委托贷款利率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导致公司各个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发生变化。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拟由以下人选组成: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广先生

委 员:宋朝学先生、周俊生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林洪先生

委 员:范其勇先生、徐广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朝学先生

委 员:范其勇先生、王贵昌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朝学先生

委 员:徐广先生、范其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14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合并,导致公司经营范围有所变化,故公司拟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等化学肥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等化工产品及原料、包装袋、农膜等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购销甲醇、二甲醚、双氧水、甲醛、氢氧化钠、碳酸钠、N-甲基吡咯烷酮等化工产品;房屋、土地租赁;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粮、油及农副产品购、销;建材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等化学肥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等化工产品及原料、包装袋、农膜等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双氧水、甲醛、化工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其他商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氢氧化钠、硫酸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购销甲醇、二甲醚、双氧水、甲醛、氢氧化钠、碳酸钠、N-甲基吡咯烷酮等化工产品;房屋、土地租赁;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粮、油及农副产品购、销;建材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

上述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15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本期 | | 上期 | |
|---|---|---|---|---|
|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795,500.00 | 21,519,041.93 | 183,714,541.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78,449,900.00 | 30,654,400.00 | 192,849,900.00 | 30,654,400.00 |
| 递延收益 | | 42,922,636.67 | | 47,643,269.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922,636.67 | | 47,643,269.77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5-016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阳光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 √ |
| 7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 |
| 8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10.4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27 | 赤天化 | 2015/3/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楼

联系人:先正红、万翔、梁玉

联系电话:0851-84391503 22878518

传真:0851-22878874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 | | |
| 7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10.4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17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4,452.19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贸易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贸易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之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王贵昌、丁林辉、袁远镇、李晓春均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并且还就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贵州赤天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贵州赤天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袁远镇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矿用设备、化肥、农膜、饲料及添加剂、农业生产资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纸浆及纸制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沥青、石油焦;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企业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利用、推广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849.61万元,净资产为1,953.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煤炭购销合同》:本次交易是由金赤公司向贸易公司采购煤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煤炭购销合同》

合同签署双方:金赤公司、贸易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于2014年10月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及价格: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 1 | 原料煤 | 30,198.10 | 587.82 | 17,751,135.36 |
| 2 | 燃料煤 | 7,546.46 | 515.46 | 3,889,926.73 |
| 3 | 烟 煤 | 25,968.81 | 881.09 | 22,880,845.72 |
| 合 计 | | 63,713.37 | 698.78 | 44,521,907.81 |

交易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

合同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

定价政策: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此项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广先生、宋朝学先生、范其勇先生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金赤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此项合同签订价格是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贸易公司在2013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725.71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煤炭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18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贵州赤天化集团遵义大兴复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公司")签订的《复混肥销售合同》、《化肥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243.76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大兴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大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之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丁林洪、周俊生、王贵昌、丁林辉、袁远镇、李晓春均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并且还就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贵州天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贵州赤天化集团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遵义市官田埡

法定代表人:代文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复合肥、复混肥及原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仅限桐梓分厂凭相关审批手续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兴公司资产总额为6,898.99万元,净资产为2,889.6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复混肥销售合同》: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向大兴公司购买复混肥产品;

《化肥销售合同》:本次交易是大兴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硝酸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复混肥销售合同》《化肥销售合同》

合同签署双方:本公司、大兴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10月

交易标的:公司向大兴公司购买复混肥产品。合同总价为23.76万元;大